

GATS 架構下金融服務貿易之規範與其政策涵義*

嚴宗大

摘要

為推動國際金融服務貿易的發展，各國在「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in Services, 簡稱 GATS)架構下，於 1997 年底達成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並於 1999 年 3 月生效。由於 GATS 架構下的金融服務貿易規範涉及全球 95% 的金融市場規模，預期將對各國金融市場與金融全球化造成深遠的影響。

目前我國已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國內金融部門受到 GATS 架構下開放金融服務貿易之規範，將對國內金融體系造成長遠的影響。鑑於此，本文討論 GATS 架構下金融服務之規範與衍生的政策涵義，並分析開放金融服務貿易與資本移動的關係，以及探討推動金融服務貿易所遭遇的問題與相關的政策議題。

在 GATS 架構下，WTO 各會員國依 GATS「金融服務附錄」或「金融服務諒解備

忘錄」方式，訂出金融服務特定承諾表。同時，在 GATS 架構下，各國在開放金融服務貿易過程中，亦重視政府對金融部門的保護，相關的措施有總體經濟政策管理、審慎管理的規則、非審慎管理的規則以及與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相關的貿易限制措施等。再者，多數 WTO 會員國的金融開放承諾，反映其實際金融市場開放的現況；部份國家則採取低於其金融現況的開放承諾。

此外，在 GATS 下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並不要求跨國資本移動自由化，在若干情況下，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與資本移動間不存在對應關係，也就是並非所有的金融服務貿易型態均涉及資本移動問題。最後，本文分別就貨幣政策的調整、加強外匯管理能力、檢討我國金融承諾內容、調整金融法規架構以適應金融服務型態、參考國際經貿組織的規範標準等，提出政策建議。

壹、前言

從 1980 年代起，全球服務貿易呈現 迅速的發展趨勢，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 本文承施處長燕、葉副處長榮造、施副處長遵驊、徐行務委員彩秋與匿名審稿人的悉心審閱與斧正，特致謝忱；惟本文的觀點僅代表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疏漏或謬誤，概由作者負責。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統計, 1980 年世界商業服務貿易總額(commercial services)為 3,651 億美元, 2000 年則大幅增至 14,150 億美元, 目前全球商業服務貿易額在全球國際貿易總額的比重約為 20%左右(註 1), 顯示服務貿易在全球經貿活動中已日趨重要。由於各國服務業發展的差異, 造成全球服務貿易存在不均衡現象, 例如, 2000 年全球前十大商業服務出口國的市場佔有率高達 59.4%, 先進國家並享有巨額的服務貿易順差。在該年度, 我國分別位居全球商業服務貿易第十八大出口國與第十五大進口國, 全年商業服務貿易達逆差 55 億美元。

為推動國際服務貿易的發展, 以及解決國際服務貿易失衡問題, 1986 年的關貿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 GATT)將包括金融部門等的服務貿易列為「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議題之一, 並在 1995 年達成「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簡稱 GATS)做為規範包括金融部門等行業服務貿易的準則。而 GATS 下的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則於 1997 年底達成, 當時計有 70 個會

員國達成承諾開放金融服務貿易的協議, 並已於 1999 年 3 月生效。由於 GATS 下的金融服務貿易規範涉及全球 95% 的金融市場規模, 國際金融界預期此金融服務貿易規範的實施, 對各國金融市場與金融全球化將造成深遠的影響。

目前我國已成為 WTO 會員, 國內金融部門受到 GATS 之開放金融服務貿易的規範。未來我國在參與 GATS 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過程中, 將對國內金融體系造成長遠的影響。鑑於此, 本文主要討論 GATS 下開放金融服務貿易相關的規範制度與衍生的政策涵義, 並分析開放金融服務貿易與跨國資本移動的關係, 以及探討推動金融服務貿易所遭遇的問題與相關的政策議題。

本文主要架構如下, 除第壹節為前言外, 第貳節介紹 GATS 下的金融服務貿易相關規範, 第參節分析 GATS 下的金融服務貿易承諾與問題, 第肆節討論資本移動與金融服務貿易的關係, 第伍節說明推動 GATS 金融服務貿易遭遇的問題, 最後一節則為參與 GATS 金融服務貿易對我國的政策涵義。

貳、GATS 下的金融服務貿易規範

一、規範金融服務貿易的架構

金融服務業是 GATS 規範下最重要的服務行業之一, 主要由於全球金融服務貿易所涉及的資金規模龐大, 並且金融服務業在一

國經濟活動中扮演重要資金中介的角色。經由 GATS 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的達成, 一方面有利於全球經濟金融一體化的發展; 另一方面則加速各國開放金融市場的進程。此

外，由於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一旦在金融自由化與市場開放過程中出現失誤，將傷害一國的貨幣政策效果與金融市場安定。因此，在 WTO 的多邊或雙邊談判過程中，各國對開放金融市場多採審慎的政策態度。

在 WTO 架構下，金融市場的開放必須符合 GATS 基本原則，包括有最惠國待遇、透明度、發展中國家更多的參與機會、市場開放、國民待遇、逐步自由化等六項原則。其中前三項為一般性原則，各會員國必須遵守。而後三項的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和逐步自由化原則，係屬於特定義務，各會員國需要經過談判達成具體承諾並加以執行。

GATS 下規範金融服務貿易的架構與相關重要的文件與規範原則主要有（註 2）：

（一）GATS 條文，其適用於包括金融部門等服務業貿易的一般規則，並訂有最惠國待遇（註 3）、透明度、壟斷及專有服務提供、支付和轉移、為保障國際收支平衡而實施的限制等條款，以規範服務貿易活動。

（二）「金融服務附錄」（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此項附錄亦為 GATS 文件的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列示金融服務的範圍和定義、有關金融服務的國內法規、認可及爭端解決等實質性內容明確的規範（註 4）。特別是，在此附錄中允許各國國內法規的調整具有較大的空間。「金融服務附錄」的重點有：

（1）將金融服務貿易活動納入 GATS 的規則架構，並對 GATS 在金融服務項目適用涉及的重要概念與規則，提出符合金融部門貿易特點的解釋；

（2）確認金融服務範圍，將銀行、證券、保險服務等項目，納入全球多邊貿易規則的規範；

（3）允許各會員國為維護其國內金融穩定，可以採取與 GATS 條款不相符的審慎監理措施。

（三）「金融服務諒解備忘錄」（Understanding on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此文件係由已開發國家提出，並於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時通過的協議，其目的是規範各會員國提出的金融開放承諾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所有的 OECD 國家已按照該「諒解備忘錄」，就其金融服務的國民待遇與市場開放提出特定承諾的方式（註 5）。

此項諒解備忘錄不同於上述 GATS 的「金融服務附錄」，「金融服務附錄」連同 GATS 其他附錄均被視為 GATS 的組成部分；而「金融服務諒解備忘錄」提出的金融市場開放的原則，包含較在 GATS 的「金融服務附錄」要求更多的市場開放義務。WTO 各會員國可選擇以 GATS 「金融服務附錄」的方式，訂出有關金融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內容；或者各會員國可以採諒解備忘錄為基礎的方式，提出具體開放承諾項目，主動承擔較多的市場開放義務（註 6）。

(四)「金融服務第二附錄」(Second 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列示金融服務貿易談判的時程安排，其不具有關金融服務規則與技術性的規定。在 1993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許多國家已按照 GATS 有關特定承諾的規定，在金融服務部門提出具體的開放承諾表，而美國等先進國家對部分亞洲開發中國家的承諾內容仍表不滿(註7)。為促成談判各方繼續協商，GATT 部長會議通過「金融服務第二附錄」，其實質內容是授予參與談判各會員國在 WTO 協定生效後 4 至 6 個月的期間內，修改和提出最惠國待遇保留與豁免的權利，允許各會員在此期間繼續談判、修改或撤銷原先的金融服務承諾內容(註8)。

(五) GATS「第二議定書」(the Second Protocol)，WTO 在 1995 年 7 月達成的臨時性的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允許會員國以二年時間檢討金融服務自由化承諾(註9)。在此次談判達成的開放金融服務承諾臨時性的協商，參與談判各國將具體的協商結果列為 GATS「第二議定書」及其附件部分。「第二議定書」附件的實質內容，是參與協商會員提交的金融服務具體承諾表和最惠國待遇豁免項目清單。此主要是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各會員國尚未完成金融服務開放承諾談判，其中 29 個會員繼續進行談判，並進一步修改開放金融服務具體承諾表。但是，在談判結束前夕(1995 年 6 月)，美國對部分

國家的金融開放承諾表示不滿並宣布放棄談判，僅給對境內現有的外國金融機構提供國民待遇和市場開放，對新進入者及其活動則不作任何承諾。為維持既得的談判成果，經過歐盟和 WTO 的努力，歐盟和除美國以外的談判各國達成有關金融服務貿易協商的「第二議定書」。

(六) GATS「第五議定書」(the Fifth Protocol)，係由 70 個會員國於 1997 年 12 月達成的 GATS 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各國同意提交經過修改的金融服務特定承諾表和免除最惠國待遇的項目。「第五議定書」文件本身的內容十分簡潔，僅規定有關金融服務具體承諾表協定生效時間等程序性和技術性問題，惟「第五議定書」附件的實質內容為各國提交的金融服務特定承諾表和免除最惠國待遇的項目，成為分析各國開放金融服務貿易情況的主要參考依據。該議定書已於 1999 年 3 月生效，目前已有 106 個會員國對金融服務貿易提出承諾表。

在 1997 年各國達成的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議，部份會員國修正其原先的金融承諾內容。例如，美國、印度與泰國基於互惠原則，撤銷原先較廣泛的最惠國待遇豁免項目。一些會員國則縮減最惠國待遇豁免項目的範圍。又如，部分會員國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的股權限制、設立型式與經營業務等。此外，各國也大幅改善有關既有外國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與附屬子銀行「祖父條

款」(grandfathering)問題(註 10)。

事實上，經過 WTO 多次雙邊、區域性或
多邊的協商談判過程，許多國家在金融市場
的管制措施已逐漸撤除或放寬(註 11)。未
來在 WTO 持續推動有關金融服務貿易的諮商
談判下，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全球金融服務貿
易的發展。

二、金融服務貿易的規範範圍

金融服務貿易是指在 GATS 的供給模式
下，各會員國間進行的金融性服務提供。根
據 GATS 的規定，服務提供或供給型式
(mode)有：

(一) 模式一 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自一會員國境內向其他會員國境內
提供服務者，例如，國際間銀行相互之借
貸、資產管理之提供、金融財務諮詢與代理
服務；

(二) 模式二 國外消費服務(consumption
abroad)，在一會員國境內對其他會員國之消
費者提供服務者，即消費者移往國外以享受
國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例如，本國
消費者至他國金融機構購買旅行支票或其他
金融服務；

(三) 模式三 商業據點設立(commercial
presence)，一會員國服務提供者在其他會員
國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例
如，外國銀行在本國設立營業據點；以及

(四) 模式四 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
ral persons)，一會員國之服務提供者在其他會

員國境內以自然人身分提供服務，例如，本
國金融專家在境外提供服務並收取報酬。

金融服務的提供者可以是自然人和法
人，惟不包括政府機構。換言之，GATS 規範
的金融服務提供活動排除有關「履行政府功
能而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有：(一) 中央
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為執行貨幣或匯率政策
之活動；(二) 構成社會安全和公共退休計劃
之活動；及(三) 公共團體為政府之利益或由
政府保證或使用政府財力而從事之其他活
動。至於 GATS 的金融服務涉及的範圍，主
要有保險及與保險有關的服務、銀行和其他
金融性服務等項目(註 12)。

從各國實際的金融服務承諾的情況觀察
(註 13)，金融服務貿易主要以模式三「商
業據點設立」和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為
主，模式二「國外消費」與模式四「自然人
呈現」相對較不重要。特別是，未來隨著新
科技及遠距交易之出現，模式一跨國提供服
務將較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更為普遍。但
是，在若干特定型式之金融服務，例如，資
產管理、私人銀行、或是人身保險等項目，
由消費者與服務提供者的直接接觸仍有其必
要性。因此，雖然近年來跨國金融服務提供
模式的發展已相對重要，惟對開發中國家而
言，外國金融機構的商業據點設置仍扮演重
要角色。

三、GATS 架構下金融部門的保護與政策涵義
在因應 GATS 金融服務貿易的發展，各

國均運用 GATS 相關的規範，強化金融服務部門的管理。根據 GATS 「金融服務附件」，允許會員國在金融業管理中採取審慎管理措施（註 14）。雖然各會員國尚未就審慎管理措施的具體內容達成共識，但是，審慎監理措施可以視為金融當局的貨幣政策、信用政策和外匯政策等措施，除關係整個金融體系安全穩定外，也攸關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及履行法律義務的能力。因此，金融當局的相關措施只要客觀上符合審慎監理目的，在採取措施時與有關會員進行協議安排或取得對方認許，並且在非歧視的基礎上實施，均符合 GATS 的規範。此外，除上述 GATS 允許的審慎監理措施外，也允許會員國在國際收支面臨嚴重困難時，採取臨時性的限制金融服務貿易措施。換言之，由於金融部門涉及公共財之特殊考量，在 GATS 規範下允許各國政府以各種政策措施保護國內金融部門，避免其受國內或國外因素之干擾。

一般而言，在 GATS 架構下，政府保護金融貿易活動的措施，大致分為下列四種類型：（註 15）

（一）總體經濟政策管理

各國金融當局可以實施有利於國內金融穩定，而不與 GATS 規則相抵觸的總體經濟政策措施。根據 GATS 「金融服務附錄」，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執行貨幣或匯率政策是為「履行政府功能而提供之服務」，例

如，央行的公開市場操作，經由其影響貨幣數量、利率或匯率，進而影響金融市場與經濟活動，此種總體經濟政策不屬於 GATS 的規範。

（二）審慎管理的規則(Prudential Regulations)

金融服務貿易利益的取得往往與國內是否有健全的金融監理體制有關，因此，基於保護金融部門健全、經濟穩定與消費者福祉，在 GATS 架構下，各國政府可以在相關的金融業務中採取審慎管理措施。在「金融服務業附錄」中允許會員國採取審慎管理的措施。以銀行業為例，審慎的管理措施型式有（註 16）：資本適足性規定、風險集中之限制、風險管理系統、流動性規定、內線交易和利益衝突之禁止、不良資產之提列準備與分類、董事及經理人員之資格適任規定、資訊公開及揭露規定等。但是，審慎管理規則的措施不能作為迴避 GATS 的開放承諾與承擔義務的方法（註 17）。

（三）非審慎管理的規則（non-prudential regulations）

第三種形式的保護措施係根據 GATS 協定第六條國內規章條文的規範，允許各會員國基於追求公共政策目標，採取非審慎管理的措施，或稱之為「其他的國內規則」（註 18）。換言之，在尚未出現市場失敗(market failure)時，政府可以維持不是基於審慎理由

的其他規則措施。但是，其前提是不影響市場運作與競爭情況。這些措施包括對特定部門或地區的貸款規定、限定利率或費用和佣金、以及提供特定服務的規定等。此外，例如，資格的要求和程序、技術標準和執照要求等並不構成對金融服務貿易不必要的障礙（註 19）。

（四）與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相關的貿易限制措施（註 20）

根據 GATS 協定第十六與十七條有關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的條文，與上述相關的貿易限制必須參照四種服務供給模式加以明確的指出。例如，各國對市場開放與商業據點呈現的型式、外資參與金融機構等的限制均相當普遍。事實上，與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相關的貿易限制措施，有的因配合金融產業發展政策，亦有係基於金融監理因素。但是，一些不符合「金融服務附錄」的管理措施，其目的係在限制競爭。有關與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相關的貿易障礙，將是未來各國進一步諮商的議題。

事實上，WTO(1998)指出，在 GATS 下金融服務貿易之利益，必須藉由各會員國之適當監管及國內相關法規之配合支持。也因此，在 GATS 的「金融服務業附錄」允許會員國因政策考量採取審慎措施，以漸進方式去除貿易及投資限制，並提升競爭能力。上述的保護金融政策類型的討論，一方面可以作

為金融當局開放金融服務業相關的管理措施的參考，另一方面也可以評估其他會員國金融服務承諾的開放程度，作為未來我國進行雙邊與多邊金融服務貿易諮商或談判的參考。

綜合以上的討論，GATS 架構下各國簽訂開放金融服務貿易的政策涵義有：（註 21）

（一）在 GATS 多邊協定下，各國的金融開放政策將更具確定性。經由各國政府在國際組織的公開承諾，使得國內利益團體抗拒政府金融開放政策缺乏藉口，可以防止「政策滑動」，有利推動國內金融部門的改革。

（二）為避免造成一國與全球性的金融不穩定，GATS 的金融貿易自由化已結合適當的總體經濟政策和充分的審慎管理規則。因此，在 GATS 架構下的多邊市場開放承諾，有利於各國金融改革的連貫性。

（三）在 GATS 架構下的金融市場開放承諾，提供外國投資者政策穩定的訊息與透明度，有利引進外資。

（四）在 GATS 多邊諮商架構下，各國自願性提出金融市場開放承諾項目，此將刺激其他國家採取對等互惠的市場開放政策，更有助於推動未來的 GATS 金融服務談判進程。

（五）在 WTO 架構下的貿易政策檢討機制，定期檢討各會員國金融開放程度與政策，作為未來繼續推動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基礎。

參、金融服務貿易承諾與政策涵義

一、GATS 金融服務承諾概況

各國達成有關 GATS 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象徵全球金融服務自由貿易架構初步的建立。根據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各會員國在維護本國現有的金融服務規範現況前提下，承擔其所承諾的市場開放等義務。例如，在 1995 年臨時性的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部份已開發國家將其雙邊及區域性優惠待遇加以多邊化（註 22）。又如，1997 年底的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共有 60 個會員國提出准許外國銀行機構商業據點設立的承諾、37 個國家提出外資可以完全擁有證券公司的承諾、60 個國家提出金融資訊提供和傳輸的承諾。其主要內容有：

（一）廢除地主國對外國金融機構商業據點設立的限制，例如，根據外國金融機構的國籍決定是否允許其建立分支機構等（註 23）。

（二）提高外國金融機構對本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註 24），允許外資的持股比例可超過 50%。

（三）降低跨國服務提供的限制，允許本國居民使用外國的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的商業據點所提供的服務（註 25）。

（四）外國金融機構享有與本國機構同等的進入市場的權利，並且承諾在互惠基礎上，停止適用或降低「最惠國待遇排除條

款」（註 26）。

（五）增加各國參與金融資訊交換的市場開放。

根據 WTO(1997)與其他相關研究文獻分析各國金融承諾表概況，其主要的發現有（註 27）：

（一）在已開發國家群組的情況，在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方面，除瑞士沒有採取任何限制外，其他的已開發國家仍訂有若干限制措施。相較於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多數已開發國家對模式二(國外消費)與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採取較自由承諾，例如，各國對模式二幾乎沒有限制，但部份國家對模式三仍設定一些限制條件。

（二）在新興市場國家群組，除印尼採取最為開放的市場開放承諾外，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對於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係採取較低程度的開放承諾。同時，新興市場國家對模式二(國外消費)採用較低的開放承諾並受到限制。而多數的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開放承諾主要集中在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方面。在銀行方面，除香港與匈牙利對外國銀行業者在一些金融服務項目採取完全的開放外，多數的國家對此則採取保守的開放承諾。至於在證券方面，只有多明尼加、香港、匈牙利、以色列與摩洛哥等會員國提出較為開放的承諾項目。

(三) 至於低所得的開發中國家群組，相較於前面討論的兩個國家群組，低所得開發中國家對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與模式二(國外消費)多採取無條件且較開放的承諾。至於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部份，多數的低所得開發中國家採取有條件的開放承諾。

(四) 大多數 WTO 會員國提出的金融開放承諾，係反映各自目前的金融政策與實際金融市場開放的現況(status quo)；少部份會員國則採取保守態度，提出低於其金融現況的開放承諾，例如，菲律賓提出的銀行業承諾、馬來西亞提出的保險業承諾、智利與印度提出的證券業承諾。同時，也有部份國家採取開放態度，提出採取高於金融現況的承諾項目，例如，馬來西亞與墨西哥的銀行業承諾。此顯示各國的金融承諾多反映各國金融實際開放現況或提供對未來金融開放政策的方向(註 28)。

(五) 除少數國家外，大部份國家不願意提供金融服務項目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大幅的開放承諾，而對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與模式二(國外消費)給予更為自由的金融開放承諾(註 29)。然而，各國對於模式三的金融開放承諾程度亦有顯著的差異。特別是，在模式三的措施方面，已開發國家的限制集中在對外資金融機構之行政管理措施，而不是在於外資金融機構所有權限制的要求，而開發中國家則是採取相反的政策限制型態(註 30)。此外，很多國家對證券部門較銀行業

給與更多的開放與自由化承諾，但未必表示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發展較為健全。同樣地，一些國家對銀行貸款較證券業給予較自由承諾，但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發展則相對地亦較為落後。

(六) 就各國的服務業承諾表觀察，承諾開放旅行服務業的國家數目最多，其次則是各國在金融市場的開放承諾(註 31)。但是，與其他的服務部門開放條件相比較，各國對於金融部門的市場開放或國民待遇仍然維持相對較多的限制，並且各國間在金融部門的承諾水準亦有很大的差距。

二、我國金融服務承諾概況

自 1980 年代之初，我國開始推動金融自由化，並且在 1990 年代為配合 WTO 入會，政府更大幅放寬金融服務的限制。我國金融承諾表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 原屬已經開放的項目以及因入會磋商過程新增加的市場開放項目。在新增的開放承諾項目，部份係在磋商國家的壓力下，為完成磋商談判目的所承諾的開放項目；(二) 屬於既定的開放政策，或是配合原訂政策主動開放的部份(註 32)。

根據我國入會的金融服務業承諾內容分析，可以得到下列幾點結論：

(一) 在模式一(跨國服務供給)方面，除有關其他金融資訊服務提供與再保險業務外，絕大多數的金融服務項目未承諾模式一的市場開放。

(二)在模式二(國外消費)方面，除對少數金融服務相關項目採取限制外，在絕大多數的金融服務項目採取開放的承諾。

(三)在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方面，在保險服務項目，除在組織型態與業務仍保持部份限制外，多採無限制的承諾方式。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項目，除在部份業務項目外(融資租賃、支付及貨幣傳送、短期票券的發行、衍生性商品、可轉讓證券等)給予無限制的開放外，其餘的金融服務項目則設有限制條件。

(四)在模式四(自然人呈現)除採與水平承諾所列者外，均不予以承諾方式處理(註33)。

與上述WTO會員金融承諾相比較，得到下列幾點看法：

(一)相較於大多數WTO會員國採取維持政策現況(status quo)的金融承諾，不論從1994年我國提出的金融服務承諾表初稿，或者是入會的金融服務承諾表觀察，我國的金融承諾水準是屬高於當前市場開放現況(above status quo)。例如，過去金融服務承諾表有關外資對上市上櫃公司100%持股比例的承諾，高於當時實際的市場開放情況。又如，我國尚未允許在台外商銀行辦理「國內備表，國外開戶」業務，但已經列為我入會金融服務承諾項目。在此種高於開放政策現況的承諾，一方面展示我國對於未來金融自由化的事先承諾，另一方面也顯示在其他國家

要求市場開放的條件下，為完成入會諮商談判所付出的代價。

(二)我國的金融服務承諾開放的模式類型，大致與WTO會員的金融承諾模式相似，也就是以開放模式三為主，而對模式一則多採取不予以承諾方式處理。

(三)在模式一(跨國服務供給)，除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與再保險業務外，幾乎全部的金融部門未承諾模式一的市場開放。在模式二(國外消費)方面，除少數金融服務相關項目採取限制外，對絕大多數的項目採取開放的承諾。

(四)在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方面，在保險服務項目，除組織型態與業務仍保持部份限制外，多採沒有限制的承諾方式。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開放項目方面，除在少數項目外，其餘的金融服務項目仍設有限制條件。同時，我國採取與WTO已開發國家相似的限制，集中在對外資金融機構之行政管理措施，而不是在於對其機構所有權的限制方面。

我國自1994年7月提出金融服務承諾表以來，國內金融市場已大幅對外開放，金融法規亦多已符合GATS的規定。目前除在銀行金融服務「國內備表，國外開戶」外，各項金融服務業承諾項目也多已主動開放。換言之，目前國內金融市場已大幅對外開放，我國金融法規也已大致符合GATS的規定。因此，在加入WTO初期，應不致對國內金融

市場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三、各國金融服務承諾的綜合結論

從上述對 GATS 架構下金融服務承諾表的討論，可歸納得到以下四點重要發現：

(一) 一國之國內經濟金融因素情況通常是各國承諾金融服務開放幅度的主要考量，例如，基於總體經濟政策和審慎管理規則，一國可能減緩對金融服務貿易的承諾。又如，為保護國內現有特定的金融機構，可能導致一國對某類型的金融服務承諾採取限制措施。

(二) GATS 最初希望藉由外國金融機構商業設置的模式，達成在開發中國家引進金融市場競爭的目的。惟實施的效果並不是非常成功，各國往往採取允許外國股權參與本國金融機構的型式，限制新的外國金融機構進入市場，以保護現有金融機構。特別是，部分亞洲國家對外國金融機構商業設立的股權比例限制在 50% 以下（註 34），採取此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引進新的外國資本，以協助國

內脆弱的金融機構，而不是著重於引進競爭機制與淘汰國內的金融機構（註 35）。

(三) 一些研究文獻發現，各國金融承諾和其金融部門發展或實際開放程度間的相關性較低，特別是在亞洲開發中國家最為明顯。然而，在這些國家保險部門的金融開放承諾和實際開放程度確存在相關性（註 36）。

(四) 許多會員國雖然擁有較先進的金融部門，卻採取較保守的金融開放政策。相反地，一些金融部門較落後的會員國卻在跨國金融供給模式，採取非常開放的政策（註 37）。例如，全球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多為已開發國家，其往往要求在開發中國家設置金融機構商業據點，並要求開發中國家採取大幅金融開放政策。相反地，許多已開發國家雖然承諾開放金融機構商業據點設立，卻在相關的設立條件上採取較嚴格開放承諾的規定。

肆、金融服務貿易與跨國資本移動

一、金融服務貿易與資本移動的關係

1997 年七月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國對金融自由化利弊爭議再度成為焦點議題（註 38）。特別是，各界擔憂金融貿易自由化將刺激資本移動與增加資本移動的波動性。一旦大規模資本移動逆轉，將不利於總體經濟和金融穩定，並可能引發金融危機。

針對此論點，本節討論資本移動與 GATS 金融服務貿易的關係（註 39）。

事實上，WTO 各國的金融服務貿易供給模式，主要以跨國提供服務(模式一)和商業據點設立(模式三)為主（註 40）。Kono 與 Schuknecht (1998) 以表一與表二討論資本移動與金融服務貿易兩者間的關係（註 41）。

表 1 資本移動與金融服務貿易（國外金融機構）

	國內金融機構提供貸款	國外的外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
國內資金的貸款	· 無金融服務貿易亦無資本移動	· 金融服務貿易
國外資金的貸款	· 資本移動	· 金融服務貿易與資本移動

資料來源：Kono 與 Schuknecht (1998).

表 2 資本移動與金融服務貿易（外國金融機構商業設立）

	國內金融機構提供貸款	在本國的外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
國內資金的貸款	· 無金融服務貿易亦無資本移動	a. 金融服務貿易與直接投資流入
國外資金的貸款	· 資本移動	a. 金融服務貿易與直接投資流入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1 假定本國客戶貸款可以由國內或外國金融機構提供。從貿易政策角度，如果國內銀行提供客戶來自國內資金的貸款(型式 I)，此項服務無關金融服務貿易與資本移動。而國內銀行提供來自國外資金的貸款(型式 III)，此項服務涉及資本移動，但無關金融服務貿易。至於國外金融機構提供國內資金的貸款(型式 II)，則為不涉及資本移動的金融服務貿易形式(提供跨國金融服務)。最後，國外銀行提供國內客戶來自外國資金的貸款(型式 IV)，此類服務同時涉及金融服務貿易與資本

移動。

表 2 假設在本國設立商業據點的外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服務的情況，特別是型式 IIa 與 IVa 情況反映金融服務貿易與資本移動的關係，說明外國金融機構「商業據點設立」衍生相關的外人直接投資的資本流入。在前述有關各國金融服務承諾的討論顯示，許多開發中國家經常選擇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的承諾進行外人直接投資的資本流入的自由化。此外，各國對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多給予有限度的承諾，以限制跨國資本移動。

上述討論說明，開放金融服務貿易與資本移動兩者間的關係，與金融服務貿易的型式與種類息息相關。例如，在表 1 型式 II 與表 2 型式 IIa 的金融服務貿易僅涉及資本流入的自由化問題。但是，在型式 IV/IVa 的情況下，金融服務貿易必然要求資本移動的自由化。換言之，在某些情況下，開放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與資本移動間並不存在對應的關係，也就是並非所有的金融服務貿易型態均涉及資本移動問題。此外，在一些跨國提供金融服務貿易的情況，例如，跨國的金融資訊的提供服務，則與資本移動無關。換言之，在 GATS 下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並不要求資本移動自由化。

事實上，GATS 僅要求在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下，採取有限度的資本移動自由化。例如，在 GATS 下，要求在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的情況下，其衍生的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必須相對應地給予自由化。同時，一旦該國對於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給予開放金融服務承諾，則必須開放與此金融服務貿易相對應的資本移動自由化。

Tamirisa (1999)以 OECD 國家的資料進行實證研究，發現在開放銀行業、證券業、與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的商業據點設立後，顯示民間資本流入的呈現下降現象；而開放保險業的商業據點設立後，則造成資本流入的增加，此結果主要係因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可促使國內儲蓄增加所致。相反地，開放保

險部門的商業設立後，由於降低預防性儲蓄的動機，將刺激資本移入。至於在開放資本帳方面，由於國內產業可以增加外部資金融通管道，將誘使資本流入增加，但是在跨國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方面，並未顯著的改變資本移動(註 42)。

大體而言，相關的研究文獻可歸納為下列幾點結論：

(一) 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並不必然導致資本自由流動，但是，在某種程度上確實刺激資本移動的增加。

(二) 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有時會鼓勵國外的短期借款行為，並可能造成短期資金大規模的波動現象。

(三) 相較於跨國提供金融服務模式，外國金融機構商業據點設立，對於資本移動所造成的扭曲較少且較為穩定(註 43)。

(四) 從當前 WTO 會員國的金融服務承諾模式觀察，相對於商業據點設立模式，大部份國家對模式一跨國提供的承諾多所保留，反映各國對於金融服務貿易開放政策所可能產生之資本移動與金融安定問題頗為戒懼。

二、金融服務貿易與開放資本帳

WTO 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下，跨國金融服務的放寬將可能造成大規模的資本移動，部份人士認為金融開放與自由化將造成資本帳開放或資本帳可兌換性(capital account convertibility)的問題(註 44)。同時，近年來 WTO 與 IMF 已經檢討會員國的資本帳開放問

題，例如，部份 IMF 經濟學家提出有關 IMF 處理資本帳可兌換性的討論。又如，在 1997 年 IMF 年會討論有關擴大會員國資本移動自由化的議題（註 45）。

上述的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與開放資本帳議題，引起各國關切。新興市場國家的經驗顯示，在不適當的資本帳開放政策下，尤其是當國內金融體系較脆弱的情況下，往往導致金融危機的發生（註 46）。由於資本移動的波動性經常造成各國經濟金融調整壓力，因此，資本帳自由兌換的風險遠高於經常帳自由兌換，大多數國家對開放資本帳政策因而採取較謹慎的態度。

雖然在 GATS 的服務貿易承諾表下，有關各會員國在處理與特定承諾服務項目相關的國際資金移轉和交易的支付，涉及一國資

本帳的交易，但是，金融服務貿易與開放資本帳是二個不同的議題。前者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主要在減少或是降低對外國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方面的限制，移除跨國提供金融服務的障礙。後者開放資本帳是有關放寬國際資本移動，著重於各國金融當局對市場交易的管理。換言之，金融服務貿易的開放與開放資本帳非完全相同的概念。

此外，在 WTO 協定下，對外匯相關業務的管轄係遵守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規定。IMF 協定第八條，要求會員國應履行經常帳交易之可兌換性，並允許會員國對資本移動或資本帳交易實行必要的限制，只要這種限制不會對經常帳項目下外匯支付和轉移造成限制。因此，WTO 會員國沒有承諾開放資本帳自由兌換的義務。

伍、推動金融服務貿易遭遇的問題

一、金融服務分類問題

雖然大部份的 WTO 會員國根據 GATS 「金融服務附件」及 WTO 「服務部門分類表」(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之分類方式制定承諾表，但亦有部分會員國採用「聯合國商品分類標準」(UN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或會員國本身的分類方法，使得 WTO 金融服務部門存在分類基礎不完全一致問題。目前有關金融服務貿易項目的分類問題爭議例如：信用卡服務係屬「所有支付與貨幣之傳送服務」之一部分，抑或屬一獨

立項目（註 47）。其次，由於金融創新與多樣化，出現各種新金融商品的歸類問題，例如，交換選擇權（swaptions）、智慧卡等分類項目；又如，附買回協定或證券的質借等項目的歸屬問題。此外，網際網路及電子交易的普遍應用，已形成新興金融服務業，對現行的金融分類造成困難，而電子商務係屬模式一或模式二亦尚未有定論（註 48）。

由於金融部門分類上的差異與應用問題，造成跨國間金融承諾內容比較上的困難，並且對未來進一步的金融諮商形成障

礙。因此，未來如何調和各國間金融部門分類的差異，將會影響 WTO 推動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步調。

二、審慎管理規則的訂定問題

在 GATS 下，各國政府對審慎管理規則定義之界定有其重要性。「金融服務附錄」允許會員國基於包括保護投資人、存款人、或維持金融健全與穩定等審慎管理理由所採行之審慎管理措施，但是，「金融服務附錄」也要求會員國不能利用審慎管理規則成為逃避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工具。

鑑於各國金融發展情況不同，一旦 WTO 給予審慎監理規則固定的定義，將嚴重損及一國金融主管當局的權限。因此，部份國家主張各國應有權制訂本身的審慎監理規則，並且對 WTO 訂定有關審慎監理規則的提議採取保留態度。目前 WTO 已與富於處理審慎監理規則經驗之國際經貿組織洽商與諮詢，未來各國勢必將針對此問題舉行多邊或雙邊諮商。如何解決審慎監理規則的爭議問題，也將影響未來多邊體系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發展。

三、緊急防衛措施的制定問題

在 GATS 中列有緊急防衛措施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的規定，一旦會員國面臨或可能遭遇嚴重的國際收支與外部融通問題時，對於已承諾開放的項目得採取或維持限制措施 (註 49)。因此，GATS 的緊急防衛措施提供開發中國家非常重要的因應

緊急情況工具。然而，部份已開發國家認為，在 GATS 中已允許會員國採取適當的限制措施，並得以自行參酌本身情勢訂定承諾，因此認為無須再設置緊急防衛條款。相反地，一些主張設置緊急防衛條款的開發中國家則認為，上述適當的限制措施終將被取消，因此有必要制訂防衛條款 (註 50)。

目前在 GATS 下的緊急防衛措施雖仍處於討論階段，但已經產生許多爭議，例如，有關國內產業之定義問題、有關援引緊急防衛措施條件、緊急防衛措施實施期間的限制或延長之彈性、是否對開發中國家給予特別及差別待遇等問題。上述的爭議問題顯示在 GATS 中推動緊急防衛措施協商的困難度，也對推動金融服務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

四、缺乏適當的金融統計資料

目前有關金融服務業貿易模式一跨國交易的統計，主要根據 IMF 出版的「國際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 資料為主，惟此項資料的統計分類方法與 GATS 金融服務部門的項目有很大差異。並且，由於 IMF 的國際收支資料係以區分居民與非居民為基礎，而 GATS 服務部門係以服務供給模式為基礎。此外，根據許多國家的經驗，統計資料的蒐集或金融業者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時，多未依服務供給模式之方式為之。最後，由於金融服務的生產與貿易統計上的困難，金融服務貿易經常無法直接加以確認，往往以推估方式進行。

由於各國缺乏可信賴與詳細的金融服務貿易統計，目前國際組織正致力於建立相關的服務貿易統計制度。未來只有在各國能確

實編列相關的服務業貿易統計資料後，才可能提供 GATS 相關的管理措施與防衛機制運行的基礎。

陸、對我國金融政策的涵義

未來在 WTO 架構下繼續推動全球金融服務自由化，將對國際金融市場與各國的金融體系造成深遠的影響。從上述的研究分析，本文提出下列政策涵義以供加入 WTO 後我政府相關金融政策的參考。

一、因應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與貨幣政策的調整

由於目前國內金融市場已大幅對外開放，我國金融法規已大致符合 GATS 的規定，故加入 WTO 之初，應不致對國內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影響。惟長期而言，GATS 的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對國內金融市場的影響將是巨大的。在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下，一方面造成國內金融市場開發程度的提高，對國內金融體系造成很大的衝擊；另一方面將可能增加國際資本移動的規模與波動性，對我國的證券市場、外匯市場與匯率政策造成壓力。同時，上述的發展也將衝擊我國的貨幣政策傳遞機制，從而增加金融政策執行的困難度，進一步影響央行貨幣政策的制訂方式與執行成效。未來宜參酌因應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成效較佳國家的政策經驗，對我國當前之貨幣政策目標與操作方式進行全盤規畫檢討。

二、加強外匯管理能力與增加外匯準備

在金融服務貿易協定的推動下，各國逐步開放金融市場與放寬外匯管制，國際金融整合程度將大幅提高。上述的發展將增加各國央行外匯管理的困難度。為因應此趨勢，各國央行已加強外匯管理措施，並建立對外匯、證券等金融市場有效的監視機制以掌握市場動態，避免遭受投機攻擊。

同時，預期在金融市場全球化下，金融機構從事外幣交易和跨國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將使得中央銀行需要持有更充裕的外匯準備。由於一國擁有的外匯存底規模反映其是否有充足的國際流動變現能力與市場信心問題，增加外匯存底的持有將是新興市場國家尋求自我保護的主要方式與未來趨勢（註 51）。

三、檢討我國金融承諾內容

加入 WTO 後，宜審慎重新檢視我國的金融承諾內容，並且配合金融承諾表檢討現行相關金融服務監理制度的缺失與不足。同時，鑑於維護我國金融業對外投資的權益與參與未來金融服務貿易諮商的需要，財金當局宜針對主要國家的金融服務承諾表內容深入研究，並參考借鏡其相關的金融管理措施。

四、調整金融法規架構，以適應新的金融服務型態

傳統上，一些國家的金融法規之訂定多係依其金融機構之業務型態，例如，許多國家分別對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機構訂有不同的法律規範。隨著金融服務的自由化與不同型態金融與非金融機構的進入金融市場，已使金融機構的業務型態有所改變（註52）。因此，未來我國金融法規制定的原則，需將上述情勢的改變納入考量。

同時，GATS 金融服務項目的分類主要按服務提供的內容與模式，不同於過去係依各類型金融機構業務性質與對象為分類基礎。因此，我國未來勢必須將現行金融法規架構予以調整，使之能適用於根據金融服務內容與功能的分類，以因應新金融服務型態的需要。

五、參考國際經貿組織的規範標準

許多國家的國內經貿法規，往往包含各國之金融地方性特徵。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金融國際化的發展，各國金融業基於拓展業務的需要，早與國外金融業者建立業務聯繫，並受到相關國際經貿組織，例如國際清算銀行(BIS)、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機構監理協會(IAI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所規範。

特別是，近年來有關金融服務、金融交

易以及金融機構會計規定等國際標準及法規之發展，已大幅進步。此種由國際經貿組織提出的國際性標準及法規之發展，將有助於減少各國間因彼此國內標準及法規不同而形成之貿易障礙。此外，由於WTO的服務理事會與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屢屢參考國際組織所研提的標準及相關法規，高度顯示國際經貿組織所訂規範的重要性。未來我國在制定或修正相關之國內金融法規時，宜參考上述國際經貿組織的規範標準與範例。

六、加強對WTO規範與各國金融的研究，增加對外談判能力

過去我國開放金融服務貿易政策經常係為配合我對外金融服務業談判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金融服務貿易政策在遭遇到實際壓力時才進行研究，較少事先進行相關政策方案的評估擬議，使得政府部門在對外談判時，經常處於被動的地位，而給予談判對手國有利可乘之機。

因此，未來宜強化政府部門對WTO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相關規範的研究能力，同時，亦宜加強對主要國家金融服務貿易發展方向的研究。在充分掌握相關的資訊下，才能大幅提昇政府在金融服務業的對外談判能力，為我國金融業界爭取有利的國際競爭條件與發展空間。

附 註

1 WTO(2001)有關商業服務貿易統計，商業服務貿易(commercial services)主要包括運輸、旅行、與其他商業服務三部份，

- 其資料主要根據 IMF 的「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 2 以下有關 GATS 協定與相關文件的中文版內容，已在經濟部國貿局網站列示。
 - 3 考量各會員國的經濟發展差異的限制，與開放金融服務市場存在著差距，以及為避免將開放金融服務項目排斥在多邊貿易體制之外，GATS 對「最惠國待遇」的適用原則，允許在適用時存在例外和豁免情況。WTO 會員國可以將這些例外情況列入「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MFN Exemption List) 中，惟免稅年限不能超過 10 年。
 - 4 由於不同性質服務部門的差異，GATS 以「附錄」方式規範不同性質的服務部門。附錄之目的，主要在避免適用一般 GATS 條文的困難，或者因該服務行業較為複雜，乃以附錄方式列示較詳細的規定。GATS 協定附錄包括最惠國待遇適用之豁免、提供服務之自然人移動、金融(二項)、電信、基本電信談判、空運及海運等八項。附錄的規範可能較 GATS 的規範或要求為低，惟個別附錄未規範的部份，仍須引用 GATS 之規範。
 - 5 就 GATS 下的金融服務貿易談判而言，特定承諾表是各國依據「金融服務附錄」或「金融服務諒解備忘錄」的規定，提交開放金融服務貿易的承諾表，其亦表示各國願意按所列條例、方式和程度承擔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等特定義務的承諾。有關服務業特定承諾表的解釋與說明可參考羅昌發(1999 年)。
 - 6 「諒解備忘錄」提供各國另一種方式的金融服務開放承諾，對跨國提供和擴大商業設立規定最低的承諾水準。
 - 7 部份已開發國家聲明，除非這些開發中國家放寬金融服務承諾，否則將在更多的金融服務項目作出最惠國待遇保留與豁免，阻止這些國家「免費搭車」的情形。
 - 8 事實上，上述兩項「金融服務附錄」提供各國協商談判原則與遵循的規則，附錄的目的主要是基於會員國審慎管理要求，並且考量金融服務的特殊性，允許會員國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不完全遵循 GATS 中的部分原則。
 - 9 1997 年 4 月開始協商金融服務貿易新一輪談判，主要是修改 1995 年臨時的金融服務承諾表，進一步開放金融服務承諾。
 - 10 澄清 GATS 第 6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間及祖父條款形成之灰色地帶。由外國人全部或大部分擁有的外國金融機構之分行或子銀行是否具有「祖父條款」之權益，係談判中主要議題。「祖父條款」主要因會員國法律之改變，將對金融機構之國外資本持有比例或外國金融分支機構數目訂定較為嚴苛之限制，若訂有祖父條款，則保證已設立的外國業者得繼續享有與過去相同之權利。
 - 11 根據 WTO(1997)分析，新興市場國家在有關金融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仍存有限制。
 - 12 在 GATS 「金融服務附錄」對金融服務有較具體的分類內容。
 - 13 參考 WTO(1997)的報告。
 - 14 根據「金融服務附錄」第二條規定「不應阻止某一成員基於審慎原則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保護投資、存款人、投保人、金融服務提供者對之有託管責任的人，或者為確保金額體系的完整性和穩定性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凡不符合本協定者，不得用作該成員逃避依本協定應承擔的責任或義務的理由。
 - 15 Kono, Low, Luanga, 與 Mattoo (1997)的報告討論政府干預措施的型式，在 WTO (1998) 也有相關的討論。
 - 16 政府以審慎管理之法律規定干預形式之衝擊係於「GATS 金融附錄」第二段討論。例如，政府因應金融危機對銀行部門之援助措施，倘其目的為保護存款人或恢復金融體系之穩定，可被視為合理之審慎措施。參考 WTO(1998 年)。
 - 17 會員對已提出市場開放承諾之服務項目，除非在承諾表另有載明，否則不得於部分地區或全國境內維持或採行下列限制措施：(1)以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等形式，限制服務供給者之數量；(2)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3)以配額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4)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得僱用自然人之總數；(5)限制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始得提供服務；及(6)以設定外國人持股比例等方式限制外資之參與。
 - 18 參考 Mattoo(1998)的研究報告。
 - 19 由於上述的措施經常被批評為無效率的工具，甚至有害金融穩定，但是假如這些非審慎監理措施的實施，既沒有對其他 WTO 會員國構成歧視，也沒有限制市場供給者的進入，這些措施係屬於 GATS 國內規章的範圍。
 - 20 參考 WTO(1998)報告。
 - 21 有關此部份的討論參考 Tamirisa, Sorsa, 與 Bannister (2000)以及 Kono, Low, Luanga, 與 Mattoo(1997)的報告。
 - 22 例如，歐盟承諾對外國金融機構市場進入不限制；日本將 1994 年與美國的雙邊金融協定的優惠待遇多邊化；加拿大則承諾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相關的優惠待遇提供 WTO 所有成員。韓國、印度、泰國、菲律賓、巴西、南非等國也承諾不同程度的市場開放。
 - 23 例如，泰國廢除外國銀行只能建立一家分支機構的限制；埃及首度允許外國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澳大利亞同意外國金融

- 機構收購本國的銀行和證券公司；南韓、菲律賓和印尼等國放寬外國銀行分支機構的條件；加拿大允許外國銀行直接開設分行，而不必先開設辦事處。
- 24 例如，泰國允許外國機構持有 100% 的股份；印尼允許外國機構持有非銀行機構 100% 的股份。
- 25 例如，波蘭放寬外國證券公司的業務經營；巴西擴大外國保險公司經營業務。
- 26 例如，印度、泰國、美國等承諾在互惠基礎下，停止適用「最惠國待遇(MFN)排除條款」；委內瑞拉、匈牙利、菲律賓及澳洲亦降低使用 MFN 排除條款。
- 27 在 Sorsa(1997)討論的 WTO 會員國金融服務承諾表係以 1995 年的第二議定書所附的承諾表為基礎，並且僅限於市場開放項目的承諾，未包括國民待遇的限制與最惠國待遇排除項目的討論。同樣地，在 Qian (1999)的研究比較 1995 年與 1997 年會員國的金融服務承諾表發現，其中 15 個會員國改進其承諾，但銀行部門方面，1997 年所有的會員國平均的承諾水準低於在 1995 年的協議，主要是因非洲會員國大幅降低在此部門的承諾。
- 28 在 Sorsa (1997)與 Mattoo (1998)的研究也提出類似的論點。至於 Dobson 與 Jacquet(1998)則較詳細分析幾個國家金融服務承諾表內容。
- 29 Qian (1999)的研究指出，模式三商業設置的自由化承諾佔有最大多數的比重。其次是模式一跨國的服務供給，而最沒有重要性的是模式二國外消費。
- 30 參考 WTO(1997)的研究報告。
- 31 同上註 29。
- 32 經建會(2000)報告說明我國入會服務貿易部門協商過程，並列示詳細金融服務承諾表項目。
- 33 水平承諾係指承諾表所提出承諾之各行業皆適用之承諾，有關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的水平承諾可參考經濟部國貿局網站所列示的服務業承諾表的規範。
- 34 參考 Mattoo (1998)的研究報告。
- 35 在 Qian (1999)的研究也發現，相較於其他的服務提供模式，在 1997 年各國金融承諾表顯示，部份較先進的會員國已經傾向於從 1995 年較自由的模式三承諾中撤回，此係由於保護其國內的現有金融機構之故。
- 36 同樣地，在 Qian (1999)的研究基本上贊同 Sorsa(1997)的研究發現。
- 37 Qian (1999)與 Sorsa (1997)的研究報告都對此點都提出評論。
- 38 Williamson 與 Drabek (1999)指出，當時各國已達成 GATS 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議，但是從事後觀察，如果當時的金融服務貿易協議談判延遲幾個月後舉行，則達成談判的可能性會大減。
- 39 Kono 與 Schuknecht (1998)分析金融服務開放與資本國際移動間的關係，認為金融服務的主要功能在於提升資金供需的分配效率，若開放金融服務競爭，而不允許資本自由移動，雖可促進國內資金供需的配置效率，但是會影響國際資金供需的有效配置。因此，他們主張開發中國家應可採取循序開放的政策，先行開放金融服務項目，再逐漸放鬆對資本移動的管制。
- 40 參考 Kono 與 Schuknecht (1998)以及 Tamirisa 等人(2000)的報告。
- 41 以下討論係參考 Kono 與 Schuknecht (1998)的論文。在 Tamirisa 等人(2000)的報告對此問題亦有詳細的討論。
- 42 Kono 與 Schuknecht (1998)對 27 個新興市場國家 GATS 金融服務承諾的實證分析發現，在 1991 至 97 年間曾經歷金融危機國家所顯示的金融服務貿易限制指標，較沒有經歷金融危機國家的相同指標高出三倍，說明前者國家比較不利於金融安定。
- 43 Kono 與 Schuknecht (1998)研究也比較模式一與模式三，對資本移動、建構金融體系能力與效率的影響。同樣地，在 Tamirisa, Sorsau 與 Banninster (2000)的研究討論有關金融服務模式一與模式三在貿易政策上的差異。
- 44 參考 Cornelius (1999)的研究報告。
- 45 根據 Fischer (1998, 1999)的研究指出，從全球貿易政策的角度的角度，金融服務自由貿易與國際金融體制制度改革有密切的關聯。1999 年以來，IMF 多次強調各國應將「資本移動自由化」作為追求的目標。
- 46 World Bank(2000)明確指出，金融服務自由化和資本帳的無序開放會帶來很大的金融風險。
- 47 對此一問題的討論可參考 WTO(1998)的背景資料報告。
- 48 模式一及模式二之區分在於金融服務業的許多交易均經由電子形式進行。根據 GATS 減讓表製作準則 (Scheduling Guide)，兩種模式之差別在於服務是否送達 (delivered) 境內，此一區分法因電子傳送不須移動供應者及消費者而發生適用之困難。

49 根據 GATS 第 12 條其採取的限制措施除不得違背非歧視性原則外，尚須注意下列原則：(1)不得違反 IMF 協議條款(Article of Agreements)之規定；(2)應該避免對其他會員國的商業、經濟、與金融等利益造成不必要的傷害；(3)不得有過度限制的情況；(4)所有限制措施必須僅為暫時性，同時須隨上述國際收支與外部融資情況的改善，逐漸取消限制。

50 GATS 緊急防衛措施條款之談判未能於 2000 年底前完成，並已將期限延長至 2002 年 3 月。

51 Feldstein (1999) 認為新興市場國家在因應未來的金融危機問題不能再依賴 IMF 等國際組織，增加外匯準備將是新興市場國家尋求自我保護的主要方式。

52 參考 OECD(1997)的報告。

參考文獻

經建會(2000 年)，我 WTO 入會案服務業議題諮商總報告，經建會。

羅昌發(1999 年)，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公司，台北。

Cornelius, Peter K, 1999,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Capital Flows, and the Value-at-Risk of Countries,"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No. 715, Harvard University.

Dobson, Wendy and Pierre Jacque, (1998), *Financial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Feldstein, Martin, "Self-Protection for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6907, January 1999.

Fischer, Stanley, 1999, "On the Need for an International Lender of Last Resort," a paper prepared for delivery at the joint lunche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and the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

Fischer, Stanley, 1998, "Economic Crises and the Financial Sector," a speech prepared for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onference on Deposit Insurance, Washington, D.C.

Hindley, Barry, (1999),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A Trade-Policy Perspective", Manuscript.

Kono, Masamichi and Ludger Schuknecht, (1998).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Capital Flows,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AD-98-12, Geneva.

Kono, Masamichi, Patrick Low, Mukela Luanga, Aaditya Mattoo, Maika Oshikawa, and Ludger Schuknecht, (1997).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WTO Secretariat Special Studies*, Geneva.

Mattoo, Aaditya, (1998)"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WTO: Liberalization in the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Geneva.

OECD (1997). *Regulatory Reform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OECD Report on Regulatory Reform*, Volume 1: Sectoral Studies, Chapter 2, OECD, Paris.

Qian, Ying, (1999) "Financial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and GATS-Analysis of the Commitments Under the GATS", Manuscript,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Sorsa, Piritta, (1997)"The GATS Agree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A Modest Start to Multilateral Liberalization," *IMF Working Paper* WP/97/55, Washington D.C.

Tamirisa, Natalia T., (1999)"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ovements," *IMF Working Paper* WP/99/89, Washington D.C.

Tamirisa, Natalia, Piritta Sorsa, Geoffrey Bannister, (2000)"Trade Policy in Financial Services," *IMF Working Paper* WP/00/31, Washington D.C.

Williamson, John and Zdenek Drabek, (1999),"Whether and When to Liberalize Capital Accoun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Staff Working Paper* ERAD-99-0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Bank, (2000),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2000*,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7),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Special Studies,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8), *Financial Services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S/C/W/72,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0), *A Review of Statistics on Trade Flows in Service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S/C/27/Add.1,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WTO Annual Report 2001*, Geneva.